

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无为市人才生活补贴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字体大小：【大 中 小】    

发表时间：2023-01-17 18:09 文章来源：无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浏览量：941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无为市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无人社办〔2022〕109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无为市人才生活补贴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在无为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（含1月1日）新引进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，在职在岗、依法持续参加社会保险，年工资性薪酬低于20万以下“双一流”高校硕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(或中级职称、技师)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- 1.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；
- 2.按规定在我市持续缴纳社会保险；
- 3.年工资性薪酬低于20万元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- 1.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报告；
- 2.申请人身份证；
- 3.学历、资格证书（以申请人首次申请时点所持最高学历、资格证书为准）；
- 4.劳动合同（须为生活补贴申请时点，申请人与用工企业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）；

5.引进人才来无当月开始至12个月的工资（年薪）收入单和银行流水单（年工资性薪酬不包括股权分红、人才在市外兼职或其他个人获得的奖励性收入；收入单须明确月度应发工资情况，加盖单位财务章）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

2023年2月6日—2月17日（以上时间均为工作日时间）

#### 五、申报程序

1.发布通知。申报通知在无为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ww.gov.cn/>）和“无为人才服务平台”发布。

2.申报。申报人可选择网站申报或微信公众号申报。

（1）网站申报：进入“无为人才服务平台”（60.166.25.58:8858/wwrcfw/f）进行注册登录，在网站首页政策申报模块中选择人才生活补贴进行申请，根据系统提示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，按要求填报完成后进行提交。

（2）微信公众号申报：关注“无为人才”公众号，点击“无为人才”跳转至线上申报平台进行注册登录，选择人才政策端口进行查看，点击无为市人才生活补贴进行申请，根据系统提示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，按要求填报完成后进行提交。

3.审核。申请人网上申请，信息填写保存并提交成功后，由无为市人社局在线进行审核。

4.公示。审核结果在“无为人才服务平台”和无为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#### 六、有关要求

1.申报人要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，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依法追究补助资金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因申请人个人工作或者年薪等发生变化，不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时，予以停发，符合发放条件后，重新提出补贴申请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发放补贴，累计享受不超过三年。

中共无为市委组织部

无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无为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17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---

 打印本页